

桑植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桑烟处[2018]第 82 号

案 由：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当事人：罗芳丽 **性别：**女性 **年龄：**27 岁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违法行为发生地址：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金地商行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822170241

2018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 15 分，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 3 人佩戴执法徽章在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金地商行依法检查市场时，在向店主罗芳丽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对当事人罗芳丽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其店中有涉嫌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白沙（精品）84mm 0.9 万支（45 条），该批卷烟透明纸不平整，条包装松散，图案标识模糊，条码不符合真品卷烟编码规则，当事人不能提供购进该批卷烟的合法有效凭证，经本局行政负责人批准，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单据号：桑烟存通字（2018）第 82 号）。

经查明，当事人罗芳丽合法持有我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430822170241，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经询问，在桑植县澧源镇罗芳丽食杂店中查获的该批卷烟是当事人罗芳丽从一辆常德号牌的五菱宏光面包车上购进的卷烟；因当事人供述购进价格无其他证据佐证，本局不予采信；上述卷烟价格经桑植县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估价小组价格认定为：白沙（精品）84mm 90 元/条，该批卷烟的总价值为 4050 元；因该批卷烟尚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该批卷烟经抽样送往湖南省烟草质量检测站鉴别检验为：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假冒注册商标且仿

劣卷烟)，其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罗芳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拍摄的卷烟照片、门面照片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罗芳丽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事实。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罗芳丽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品牌、规格、数量。

4、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 1 份，证明认定本案涉案卷烟的货值金额和法定依据。

5、经当事人罗芳丽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罗芳丽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事实，同时也证明桑植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执法程序合法。

6、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查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 1 份（湘烟鉴检 201810175），证明查获的罗芳丽的该批卷烟为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当事人罗芳丽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罗芳丽构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罗芳丽购进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后尚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决定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或桑植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于十五日内直接向桑植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桑植县烟草专卖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桑植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09月28日